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桂0102民初77号

原告：广西铭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大嘉汇东盟国际商贸港大嘉汇汽车新主题商业城-汽车用品配件广场第33栋第157、158、159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31014208XB。

法定代表人：陈金铭，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宁，广西名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覃钏，男，1975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昌烈，广西昌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西飞法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大嘉汇东盟国际商贸港大嘉汇汽车新主题商业城-汽车用品配件广场第33栋第一层153、155、156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5P3Q305P。

法定代表人：农晨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昌烈，广西昌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西铭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钏豪公司）与被告覃钏、广西

-2-

飞法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法法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10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铭钏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金铭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韦宁，被告覃钏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昌烈，被告飞法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昌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铭钏豪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覃钏擅自成立公司自营同类业务的行为违法；2、判令被告覃钏立即停止自营同类业务的行为及其他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行为；3、判令被告飞法法公司立即暂停营业，并停止其他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行为；4、判令被告覃钏将被告飞法法公司已取得的营业收入561575元交归原告所有，被告飞法法公司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被告覃钏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238857元，被告飞法法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4年6月10日，原告与被告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成立原告铭钏豪公司，陈金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覃钏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用品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等。公司成立后，经过五年来的艰苦创业，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好转，2019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被告覃钏利用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便利条件，违反公司章程关于禁止自营同类业务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0月10日擅自成立了被告飞法法公司，并在原告经营场所的隔壁开设该公司的营业店面，自任法定代表人，把原告的部分工作人员挖到其公司，同时将其获取的原告客户信息、经营模式、销售方案等商业秘密复制盗用到其公司，抢走了原告大量客户资源，造成原告经营遭受了严重的影响。原告曾多次要求覃钏停止侵害

-3-

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其不听众劝阻，置之不理，覃钏的行为违反了我囯《公司法》相关规定，也违反了原告公司章程，造成原告公司营业额大幅度下降，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覃钏辩称：1、被告覃钏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违法行为，理由：按照公司法第149规定，本案中，被告覃钏虽是原告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但从2019年7月份之后，原告的法定代表人陈金铭独断管理，被告覃钏总经理的职务名存实亡，被告覃钏不得以成立公司，经营了类似的业务，由于被告覃钏实际上不是原告公司总经理职务，因此其开立公司不能认定为利用原告总经理职务之便进行的行为，在被告覃钏成立公司时，除原告法定代表人陈金铭不同意外，其他股东均无异议，因此被告覃钏成立的公司实际上也得到了原告股东的同意，原告诉称被告覃钏成立公司是属于违反同业竞争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2、因被告覃钏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应停止经营业务，如法院认定被告覃钏自营同类业务的违法行为的话，现被告覃钏也不是被告飞法法公司的法人，也不是股东，原告要求停止自营业务及侵权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原告诉请被告覃钏将取得的营业收入归原告所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覃钏所成立的被告飞法法公司是与其他股东发起成立的，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收入和利润，原告该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即使公司有收入，财产也是公司股东所有，原告无权主张其他公司的收入归其所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4、原告主张被告覃钏赔偿经济损失238857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对该请求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因被告覃钏成立公司后，造成其损失的事实，也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具体的经济损失；5、原告主张律师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双方并未对本案律师费的承担订立合同并约定负担方式，其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律师费由原告自行承担。

被告飞法法公司辩称：被告飞法法公司同意被告覃钏上述答辩意见外，补充：

-4-

1、被告飞法法公司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149条的规定，违法竟业禁止性规定的是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案中被告飞法法公司不是原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没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故原告将被告飞法法公司列为被告不适格；2、原告主张被告飞法法公司对营业收入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收入问题同被告覃钏答辩意见相同，被告飞法法公司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那么作为原告主张的归入权的行使与被告飞法法公司无关，且不能将被告飞法法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入原告所有，同时，法律也没有规定个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公司来承担连带责任；3、原告要求被告飞法法公司连带承担经济损失问题，被告飞法法公司不是本案适格的主体，不是竟业禁止义务的主体，即使原告存在经济损失，被告飞法法公司对该损失也不承担责任，更不与被告覃钏承担连带责任；4、对于律师费答辩意见同被告覃钏一致；5、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中，被告飞法法公司认为：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股东不可以进行同类业务的限制规定，原告诉称从2019年7月开始营业不是事实，被告飞法法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0日。

本案争议焦点：1、本案被告覃钏是否构成同类竞业的违法行为及具体表现？如构成同类竞业的违法行为，具体表现在哪里？2、原告主张被告飞法法公司停止侵害有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表现？3、原告要求两被告支付营业收入及赔偿经济损失有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数额是多少？4、两被告应否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铭钏豪公司成立2014年6月10日，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机动车登记代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批发兼零售：汽车、二手车、

-5-

汽车装饰品、音响设备、汽车用品及配件、润滑油、摩托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南宁市兴宁区。

陈金铭、覃钏、卢康保、李中耿、颜奕华于2016年1月3日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约定：1、共同成立广西铭钏豪汽车有限服务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2、股东出资额和比例为：陈金铭68万元比例34%、覃钏60万元比例31%、卢康保30万元比例15%、李中耿20万元比例10%、颜奕华20万元比例10%。3、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并运行；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为３年，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由陈金铭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3年，由卢康宝担任；首任总经理１名，由覃钏担任，首届经理班子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续聘连任或由公司股东会公开向社会招聘产生；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组织机构行使其权利及义务。4、股东的义务：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陈金铭与被告覃钏作为原告的股东于2018年4月24日签订的《广西铭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1、由陈金铭、覃钏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铭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汽车修理和维护、（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汽车租赁、机动车登记代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批发兼零售汽车、二手车、汽车装饰品、音响设备、汽车用品及配件、润滑油、摩托车配件；3、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陈金铭认缴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51%，被告覃钏认缴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49%；4、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

-6-

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5、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提名决定出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6、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选举产生，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7、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提出罢免建议，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被告覃钏从2017年3月1起至2019年12月15日担任原告铭钏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期间被告覃钏成立被告飞法法公司并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登记代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批发兼零售：汽车、二手车、汽车装饰品、音响设备、汽车用品及配件、润滑油、摩托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被告覃钏和农晨光，被告覃钏担任董事长，2020年3月17日起，股东为农俊杰和农晨光，农晨光担任董事长，被告覃钏不再是被告飞法法公司的股东。被告飞法法公司住所地为南宁市兴宁区，与原告原住所地南宁市兴宁区相邻。原告于2020年5月18日申请对经营利润损失进行司法鉴定，本院委托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进行司法鉴定事项，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价格评估报告书》，《价格评估报告书》第七条第三款“确定广西铭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的经营利润（经济损失）为185000元”，结论为：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价格为185000元。庭审中，评估机构人员出庭接受质询时也明确上述价格的数额为一年的经营利润（经济损失）。

2020年1月3日，原告以两被告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限制规定和侵害公司利益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为由诉至本院，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以上事实有原告铭钏豪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协议、工作证明、股东出资催收函、通告、股东群截图、股东会决议、整车销售毛利统计表、被告飞法法公

-8-

司整车销售收入、交车照片及原告营业损失情况说明、委托合同书及律师费发票、陈金铭微信劝阻覃钏的对话截图、覃钏朋友圈2019年7月份整车销售发车截图、公司业务承包合同书、覃钏擅自发布股东会决议、被告飞法法公司交车统计表、转款记录、整车销售收入微信截图及交车图片、中国银行流水单和被告覃钏、飞法法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资清单、发票、信用卡、收款通知单、收款单、交款通知书、收据、采购清单、销售单、银行转账流水、存款交易明细对账单、会计报表、明细分类账、总账，本院委托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作出的《价格评估报告书》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并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被告覃钏是原告铭钏豪公司的股东，其应遵守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在其担任原告分公司总经理期间擅自成立与原告经营范围相同的公司即被告飞法法公司并自任董事长，且经营地址与原告经营地址相邻，同时将原告分公司的员工调至其自任董事长被告飞法法公司参与经营活动，导致原告经营业务减少，造成原告公司经济损失，使原告无法在原经营场地开展业务，被告覃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原告要求被告覃钏赔偿经济损失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飞法法公司成立时由被告覃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经营取得的收入也为被告飞法法公司所有，原告要求被告飞法法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竞业限制一般指从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一方享有权利，另一方享有义务，权利人在要求义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自己营业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从而有权限制义务人进行针对自己的竞争行为。本案原告铭钏豪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没有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原告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与两被告存在竞业限制的合同约定

-9-

，原告以竞业限制为由要求两被告停止营业和支付营业收入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与两被告没有签订合同并约定律师费负担的情形，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产生的律师费由两被告负担，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律师费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问题。原告提供了相关凭据证明其在被告飞法法公司成立前后的经营状况，且经本院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客观性，评估结论确认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为185000元为一年，而被告覃钏成立被告飞法法公司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原告起诉日即2020年1月3日止约为三个月，本院酌情认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具体数额为46250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覃钏、广西飞法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广西铭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6250元；

二、驳回原告广西铭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义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权利人可于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受理费12084元，原告广西铭钏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6084元，被告覃钏、广西飞法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6000元。评估费5000元，由被告覃钏、广西飞法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费。逾期不交也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10-

审　判　长　　梁振郁

人民陪审员　　黄达宁

人民陪审员　　韦　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朱迪绯

-11-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一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